

通红甸彝族苗族乡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遗属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华宁县县委组织部批复《华宁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核表》和《玉溪市民政局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3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玉民发〔2023〕13 号）实施，文件指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对象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如下标准调整：补助对象为城镇户口，补助标准由 910 元/人/月调整为 947 元/人/月；补助对象为农村户口，补助标准 580 元/人/月调整为 654 元/人/月，其中：我单位城镇户口因病死亡干部遗属共计 1 人，每年约 1.14 万元；农村户口因病死亡干部遗属共计 3 人，每年约 2.35 万元；共计 2024 年遗属补助经费需 3.49 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红甸彝族苗族乡

四、项目基本概况

参照《华宁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核表》实施，其中：城镇户口因病死亡干部遗属 1 人，按

947 元/人/月，每年约 1.14 万元；农村户口因病死亡干部遗属共计 3 人，按 654 元/人/月，每年约 2.35 万元；共计 2024 年遗属补助经费需 3.49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财政局归口资金管理股室调控，及时发放符合条件的 4 名死亡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 年遗属补助经费共计需 3.49 万元，按时按月发放 4 名死亡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按月发放 4 名死亡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八、项目实施成效

根据《华宁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核定，2024 年度通红甸乡应及时发放李朝宗、罗发明、杨文义、段云波共计 4 人的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落实干部职工家属的最低生活保障，促进通红甸乡和谐发展。

通红甸彝族苗族乡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村组干部工资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华宁县 2024 年年初预算编制定额标准》（华财发〔2023〕19 号）文件通知，村（社区）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委员，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岗位补贴按《中共华宁县委关于印发华宁县村（社区）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等 3 个制度的通知》（华发〔2021〕2 号）文件规定执行；村（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岗位补贴按《关于建立村（社区）和村（居）民小组干部岗位补贴长效制度的通知》（华组通〔2019〕26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红甸彝族苗族乡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华宁县 2024 年年初预算编制定额标准》（华财发〔2023〕19 号）文件实施，具体如下：

1.村（社区）干部岗位补贴：村（社区）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委员，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岗位补贴按《中共华宁县委关于印发华宁县村（社区）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制度的通知》（华发〔2021〕2号）文件规定执行。预算标准为：村改社区“正职”0.52万元/人/月，“副职”0.42万元/人/月，“委员”0.32万元/人/月；行政村“正职”0.50万元/人/月，“副职”0.40万元/人/月，“委员”0.30万元/人/月。

2.村（居）民小组干部岗位补贴：村（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岗位补贴按《关于建立村（社区）和村（居）民小组干部岗位补贴长效制度的通知》（华组通〔2019〕26号）文件规定执行。预算标准为：村改社区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0.05万元/人/月；行政村村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0.04万元/人/月。村（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村（居）民小组长“一肩挑”，按补贴标准上浮50%预算。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财政局归口资金管理股室调控，按时按月发放村（社区）干部工资。具体如下：

通红甸乡村（社区）党总支书记（正职）共计6人，2024年预算共需36.24万元，其中：村改社区“正职”共1人，共需6.24万元；行政村“正职”共5人，共需30.00万元。

通红甸乡村（社区）副书记、监委主任、副主任（副职）共计17人，2024年预算共需82.32万元，其中：村改社区

“副职”共 3 人，共需 15.12 万元；行政村“副职”共 14 人，共需 67.20 万元。

通红甸乡村（社区）委员共计 21 人，2024 年预算共需 76.80 万元，其中：村改社区“委员”共 5 人，共需 19.20 万元；行政村“委员”共 16 人，共需 57.60 万元。

通红甸乡村（社区）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小组长共计 77 人，2024 年预算共需 38.40 万元，其中村改社区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小组长共 12 人，共需 7.20 万元；行政村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小组长共 65 人，共需 31.20 万元。

通红甸乡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小组长“一肩挑”共计 15 人，2024 年预算共需 10.80 万元，其中村改社区党支部书记、小组长“一肩挑”共 0 人，共需 0.00 万元；行政村党支部书记、小组长“一肩挑”共 15 人，共需 10.80 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 年村组干部工资经费共计需 244.56 万元，根据财政局归口资金管理股室调控，按时按月发放村组干部工资。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财政局归口资金管理股室调控，按时按月发放村组干部工资。

八、项目实施成效

落实好村（社区）干部工资权益，保障村组干部人员正常履职、村（社区）正常办公运转，优化群众服务，更好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之事。